

印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衡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2025 年 1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报批稿公开情况	9
4.1 公示内容	9
4.2 公示方式	9
4.3 查阅情况	10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1. 概述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进行公众参与并编制公参说明，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和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进行交流和沟通的重要手段，是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的体现。通过公众参与，使公众了解项目建设内容，以及对环境、社会、经济的影响，增加公众对项目的认知程度，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公众可以主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通过甄别和筛选合理的公众意见，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便最大限度满足各方需要，最终实现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和谐发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本次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通过多次公示公开，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衡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衡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http://www.hengshan.gov.cn/xzfgzbm/xslj/fdzdgknr/zcwjjtz>）。该网站属于政府网站，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权威性，能够满足本项目环评公示要求。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为公众提供了以下几方面的信息：

- ①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②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④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⑤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2.2 公众意见情况

2.2.1 网络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 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均未接到项目周边居民以邮件、电话、信息及邮寄的公参调查表等方式反馈的意见, 周边居民无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委托湖南禹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衡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公示日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的主要内容

有：

- ① 建设项目概况；
- ② 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 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名称与联系方式；
- ④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下载链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衡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的网络公示，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信息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网址：

<http://www.hengshan.gov.cn/xzfgzbm/xslj/fdzdgknr/zcwjjtz>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在中国新闻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

的报纸公示，公开的报纸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名称：中国新闻报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和 2025 年 1 月 16 日两次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照片：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图

关于印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第二次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印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建设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店门镇印山村;

建设内容:(1)对主、副坝进行防渗处理;(2)对溢洪道内的废弃砼块进行清理、清障,侧墙损坏处加固,底板砼重新衬砌;(3)对老涵洞接触面进行封堵,对隧洞进行加固处理;(4)增设大坝渗流、位移观测设施;(5)新建管理房。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和具体形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本公告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征求公众意见,相关附件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衡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联系方式:15173333333

五、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名称:湖南禹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15173333333

衡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2018年1月13日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图

3.2.3 现场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要求,

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我单位于2025年1月9日进行公告张贴，现场公示照片。



现场张贴公告（水库管理房处）



现场张贴公告（周边居民点）

3.3 查阅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我单位整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含附表、附图、附件）相关文件，并于

我单位设置查阅场所，安排专人进行管理。本次公示采用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截至本次公示结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环保方面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评价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后，同时在网络上进行公示，方便居民查阅，采用公示调查表的方式进行公众调查，广泛征求本项目所在地的居民等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意见，未收到反对意见。

4. 报批稿公开情况

4.1 公示内容

2025 年 5 月 22 日，《印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报批稿全本公示，报批稿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此次公开的应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公开内容有：①《印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②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4.2 公示方式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5833>



4.3 查阅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我单位整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于网络平台公示，截至本次公示结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环保方面的意见。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未收到反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4年3月5日

项目名称	印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或邮箱)	
经常居住的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地址	
注：法人或其它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项目名称	印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或邮箱)	
经常居住的地址	阳村东朱村组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地址	
注：法人或其它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4年3月4日

项目名称	印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或邮箱)		
经常居住的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店门锁印山2组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地址		
注：法人或其它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年 3 月 5 日

项目名称	印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大力支持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或邮箱)	
经常居住的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地址	
注：法人或其它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4年3月6日

项目名称	印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或邮箱)		
经常居住的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庄门镇阳山村阳荷组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地址		
注：法人或其它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诚 信 承 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印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印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衡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衡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日